

项目编号：310113102260722125282-13371005

内部项目编号：BGZX202608002

2026年大场镇部分区域雨污混接小区溯源排查工作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4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

2026年09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6
第六章	评审办法	49
第七章	格式附件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大场镇部分区域雨污混接小区溯源排查工作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0-16 09: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6年大场镇部分区域雨污混接小区溯源排查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4430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包1-13043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年大场镇部分区域雨污混接小区溯源排查工作

数量：1

简要规则描述：对大场镇内 33 个小区住宅内部排水管网逐栋、逐点位开展全面排查，包含如下实施内容：1、建筑立管排查；2、室外埋地管道排查；3、查明小区雨污水系统总排口位置、管底标高、地面标高；4、管道封堵、疏通及检测；5、数据记录与取证；6、排查后数据整理与分析资料建档归档等。（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包含工程测量（含地下管线测量）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09-28 至 2026-10-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10-16 09:3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10-16 09:3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市宝山区湄浦路361弄锦溥园北区1号楼5楼538会议室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供应商法人代表或被委托代理人持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须自带电脑和上网卡；其他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大华路 1469 号

联系人：崔老师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湄浦路361弄锦溥园北区1号楼5楼

联系人：赵晓静

电话：136819567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大华路 1469 号 联系人：崔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湄浦路361弄锦溥园北区1号楼5楼 联系人：赵晓静 电话：13681956797 邮箱：bgzxzb@163.com
3	项目名称	2026年大场镇部分区域雨污混接小区溯源排查工作
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元）： 134430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 13043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5	采购概述	对大场镇内33个小区住宅内部排水管网逐栋、逐点位开展全面排查，包含如下实施内容：1、建筑立管排查；2、室外埋地管道排查；3、查明小区雨污水系统总排口位置、管底标高、地面标高；4、管道封堵、疏通及检测；5、数据记录与取证；6、排查后数据整理与分析资料建档归档等。（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具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包含工程测量（含地下管线测量）</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10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 是 专门面向 <u>中型、小型、微型</u> 企业采购</p> <p>☐ 否 （小微企业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比例为：<u> / </u> % ）</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p>☐ 是</p> <p>☒ 否</p>
12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现场踏勘	<p>☐ 组织</p> <p>☒ 不组织</p>
14	领取磋商文件时间及地点	见磋商公告。
15	提问方式（若有）	<p>已报名供应商书面提问的截止时间：公告发出之日起第六个工作日上午 11:00 前，书面发送至代理公司。</p> <p>邮箱：bgzxxzb@163.com，电话：13681956797</p>
16	磋商澄清会	根据情况另行通知
17	书面澄清回复的时间	根据情况另行通知
18	磋商及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90日历天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10-16 09:30:00
2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和网址	<p>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p>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p>（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进行投标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p>

		<p>线上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作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2)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 所有包段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的，须先联系代理机构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相关操作。</p>
22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数量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递交以下书面响应文件：</p> <p>1.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2. 电子版（电子光盘或U盘） 1 份。</p> <p>递交地点：上海市宝山区湄浦路361弄锦溥园北区1号楼5楼</p>
23	是否退还纸质响应文件	<p>☐是</p> <p>☒否</p>
24	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时需携带的资料	<p>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p> <p>(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加盖公章）；</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磋商时要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p> <p>(4) 电脑和上网设备；</p> <p>(5) 纸质响应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档。</p> <p>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p> <p>(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加盖公章）；</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p> <p>(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磋商时要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p> <p>(5) 电脑和上网设备；</p> <p>(6) 纸质响应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档。</p>
25	解密时间、解密地点	<p>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解密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26	磋商及评审时间、地点	<p>时间：另行通知</p> <p>地点：上海市宝山区湄浦路361弄锦溥园北区1号楼5楼</p>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p>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的数值标准：</p> <p>(1)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平均值的 50 %</p> <p>(2)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供应商的 50 %；</p> <p>(3)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45 %。</p>
2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履约保证金	<p>☐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履约保函）</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u>10%</u></p> <p>☒不提供</p>
31	合同形式	<p>☐单价合同</p> <p>☒总价合同</p> <p>☐其他：<u> </u></p>
32	补充	本项目严禁转包分包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二、总则

1. 采购综合说明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 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 2.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报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5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6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7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8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9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2.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12 磋商文件中标有“★”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 2.13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供应商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如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委托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三、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四、采购需求
- 五、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六、评审办法
- 七、格式附件

8.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4 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9.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9.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9.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1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 12.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12.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本项目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1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13.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1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成。
14. 响应文件构成
- 14.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构成。
- 14.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5. 商务响应文件
-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5.1 磋商响应声明
- （1）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5.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 15.1.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 15.2 报价一览表及分类明细表
 - (1) 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2) 报价分类明细表
- 15.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5.2.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 15.2.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报价一览表》的，为无效响应。**
- 15.2.4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2.5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图纸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 15.2.6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 15.2.7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5.2.8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 15.2.9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 15.2.10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 15.3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5.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15.3.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 15.4 供应商响应相关资料、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2) 联合体响应时，提供《联合体响应协议书》
 - (3)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等。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7) 供应商书面声明
 - (8)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9) 其他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详见磋商文件中要求及相关格式附件）
16. 技术响应文件
- 16.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相关格式及附表详见第七章格式附件。

16.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7.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3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按照规定数量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载体为电子光盘或 U 盘提交），并需标明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若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响应文件为准；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响应文件为准。**纸质版响应文件需打印，并装订成册（不接收任何形式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其中的“正本”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复印无效）。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18.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1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8.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8.5 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5.1 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信封中。
- 18.5.2 密封封装信封表面应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人、供应商名称等关键信息，并填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所有密封封装信封必须加盖公章（骑缝章）。
- 18.5.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密封和加盖骑缝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8.5.4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并盖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5.5 供应商需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携带相关资料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验证。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相关资料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 18.5.6 供应商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时，若法定代表人出席递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若委托代理人出席递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未携带者按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9.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响应文件，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19.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已递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六、解密

21. 解密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澄清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1.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七、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3.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3.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24.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的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2）报价表内容与《报价分类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4.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供应商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25.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25.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属于应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的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或提供后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应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的情形、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6.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6.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27.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7.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评审的有关要求
- 28.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 28.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8.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八、定标

29. 确认成交供应商

29.1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2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0.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0.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0.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0.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1. 响应文件的处理

31.1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2. 采购失败

32.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九、合同

33. 合同授予

33.1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0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4. 签订合同

- 34.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3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4.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其他规定

35. 询问、质疑、投诉

-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5.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程序及规定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 35.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6. 其它

- 36.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3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理由。
- 3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6.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绿色采购要求：根据宝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采购工作方案》的通知——宝财业务〔2024〕202号，投标人应优先选用符合绿色采购标准的节能环保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应的一览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宝山区大场镇开展全镇范围的小区混接普查工作。根据雨污混接整改要求，本次拟针对大场镇33个小区住宅内部排水管网逐栋、逐点位开展全面排查。

一、服务范围具体情况：

对大场镇内 33 个小区住宅内部排水管网逐栋、逐点位开展全面排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小区基本情况

小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小区名称	建成年份	小区地址
1	远景佳苑1期	2000年	行知路 380 弄
2	远景佳苑2期	2000年	行知路 381 弄
3	远景佳苑3期	2005年	大华路 1355 弄
4	康华苑一期	2003年	华灵路 1581 弄
5	康华苑二、三期	2003年	华灵路1681弄
6	梧桐城邦1期	2006年	真华路 1800 弄
7	梧桐城邦2期	2008年	真华路 1801 弄
8	梧桐城邦3期	2010年	真华路1988弄
9	梧桐城邦4期	2011年	真华路1989弄
10	复星花园二期（东区）	1996年	行知路569弄
11	华欣苑	1999年	行知路635弄
12	大华二村（华灵路510弄、新沪路960弄）	1996年	华灵路510弄、新沪路960弄
13	大华二村二街坊（大华二路6号）	1996年	大华二路6号
14	大华二村二街坊（大华路301弄）	1996年	大华路301弄
15	大华二村三街坊（大华路869弄）	1995年	大华路869弄

16	大华二村三街坊（大华路693弄、781弄）	1995年	大华路693弄、781弄
17	大华三村二街坊	1995年	行知路251弄
18	祁连一村	1996年	祁连山路2500弄
19	祁连三村	1997年	上大路1329弄
20	复星花园二期（西区）	1996年	行知路635弄
21	大华一村第三社区	1996年	华灵路510弄
22	中环一号	2015年	真北路4333弄
23	丰翔新城	2009年	城银路655弄
24	复星新苑	2000年	沪太路1771弄
25	玉华苑	2000年	行知路638弄
26	联乾小区	1997年	南大路180弄
27	清水蓝湾	1998年	南大路210弄
28	申泉花苑	1998年	真华路1615弄
29	祁连二村B街坊	1997年	祁连山路2828弄
30	祁连二村C街坊	1996年	聚丰园路84号
31	南华苑	2003年	华灵路80弄
32	南大路96弄小区	1998年	南大路96弄
33	朗香花园三期	2016年	祁真路199弄

2. 小区排水情况

根据前期对大场镇小区内部排水管网的初步排查，主要存在以下混接问题。

1) 阳台排水混接

部分居民楼阳台内设置了洗衣机、洗手池等用水设施，其产生的废水未接入污水管道，直接排入了雨水立管。

2) 底层层住户私接

一些底层住户私自将自家厨房、卫生间的污水管改造后，直接连通到散水边沟、雨水口或雨水井。导致生活污水未经处理就进入雨水系统，造成雨污混接。

3) 垃圾收集点混接

小区内垃圾收集点附近设有雨水口，在日常垃圾桶冲洗过程中，污水以及受垃圾污染的径流雨水顺着地面流入雨水口，进而进入雨水系统，形成混接。

4) 沿街商铺混接

临近雨水井的沿街商铺，部分商户擅自改造排水管道，将店内产生的污水就近接入雨水管。这使得含有油污、食物残渣等污染物的污水流入雨水系统，加重了雨污混接的程度。

5) 管道破损与老化

小区建成时间较久，地下雨污水管道长期缺乏维护，存在不同程度的老化、破损、错位、变形等问题。这些结构性损伤导致污水渗漏，当渗漏点处于雨污水管交叉的检查井内或雨水检查井附近时，污水便会直接流入或通过井壁渗入雨水检查井，最终进入雨水管网。同时，由于长期未进行清淤疏通，泥沙、树叶、垃圾等随雨水进入雨水管网，造成雨水管网堵塞，排水不畅，雨水冒溢后又进入污水管网，进一步加剧了雨污混接情况。

二、服务内容：

本次小区混接溯源排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小区内部地形修测、埋地排水管道修测

对小区全域开展地形精细化修测，实测地面高程、道路、绿地、楼栋散水、排水坡向、低洼积水区域等地形要素。查清地表排水走向、汇水范围及积水隐患点位，实测检查井、出水口、排水沟等附属设施位置与高程，形成现状地形成果，为混接溯源、积水隐患排查提供地形基础资料。

依据现有竣工图纸，对小区埋地雨、污水管道开展实地复核修测。核查管线位置、走向、管径、管材、埋深、坡度、井位坐标及高程等参数，对比图纸与现场实际差异。排查管线偏移、改造变更、废弃未注销、参数不符等问题，校核管网连通及雨污分流合规性，修正图纸错误，更新管网现状资料，排查隐性混接问题。

对无竣工图区域埋地排水管道开展全面探测修测。采用专业探测设备查清地下雨污管线分布、走向、埋深、管径、坡度、连通关系及井、口点位现状。系统梳理管网架构与分流路径，排查私接、乱接、错接、混接、暗管偷排、管线缺失等隐蔽问题，实测采集全套管网数据，绘制现状管网图纸，补齐资料空白，满足雨污混接精准溯源排查需求。

2. 建筑立管排查

查明小区建筑物雨水管、污水管、废水管，包括立管和接户管的数量、位置，排出管标高、管径、管材、排水种类。查明每幢建筑南北两侧立管（支管）是否接入明沟，沟头井，还是相邻的雨水检查井或污水检查井。

3. 室外埋地管道、检查井排查

1) 查明小区埋地雨污水系统的排水体制（雨污分流还是合流），查明雨水管、污水管的走向、管径、管材、管位，以及检查井、雨水排出口、格栅检测井、化粪池、隔油池等的位置。

2) 查明雨水口位置和雨水口连接支管管径、走向。

3) 雨水直排河道的位置。

4. 小区雨污水系统总排口

查明小区雨、污水系统所有总排口检查井（出门井）位置、管底标高、地面标高。

5. 数据记录与取证

1) 对每个排查点位，按统一表格记录信息：包括点位编号、管道类型、状况描述、混接类型、现场照片或视频编号。

2) 对疑似混接点、管道破损处拍摄清晰影像，确保能直观反映问题，影像文件需与点位记录一一对应。

6. 管道封堵

管道封堵，主要为小区雨污混接排查、管道检测提供配套辅助作业。对现场满管、水位较高无法开展检测的雨污管道，实施前置抽水作业，降低管内积水水位。采用管道专用气囊对作业管段进行封堵断流，做好气囊充气稳压、密封性检查，实现管道有效隔离，满足管道无水检测条件。全程配合检测单位完成管道排查、内窥检测等各项工作。检测作业完成后，规范拆除封堵气囊，恢复管道通水状态，清理作业现场，做好作业全过程安全管控及现场文明施工工作。所有管道气囊封堵、拆除作业严格遵照《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及相关行业规范执行

7. 管道清淤

针对小区范围内现状雨污水埋地混接点附近的主支管进行清淤。清淤应达到管道及检查井内不得留有杂物，清淤完成后不存在积泥。管道清淤应以机械清淤、水力清淤为主的方式，必要时进行人力疏通。采用水力清淤时，需配合使用吸污车将清淤污泥吸出。

8. 管道检测

为详细了解小区内现有排水管道的结构性和功能性状况、埋地管暗接情况，对住宅小区内的现状雨水、污水排水管道进行电视检测与评估。排水管道检测前对管道进行清淤，管道清淤完成后，依据上海市《排水管道电视和声呐检测评估技术规程》（DB31/T444-2022）对现状雨污水主支管进行电视检测与评估，并将存在缺陷点位及缺陷情况的管道及检查井标注在CAD图上。

9. 出门井水质及水质监测

对小区雨、污水出门井开展常态化巡查，检查井体完好、淤积、溢流、渗漏等情况。观察出水水质状态，排查水体浑浊、异味、浮渣等异常，重点核查雨污混流、私接乱排、违规排污等问题，对异常点位记录、取证并上报。

严格按照规范开展水样采集，选取合规采样点位，规避杂质干扰。做好采样信息记录、水样贴标、封存及低温保存，按时送检，保证水样合规、数据真实有效。

进行水质监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现场检测：现场检测水温、pH、浊度、溶解氧、电导率等基础指标，如实记录数据。

2) 实验室检测：对水样开展COD、氨氮、总磷、总氮、SS、BOD₅、石油类等常规污染指标检测，严格执行国标，出具有效检测结果。

10. 普查后数据整理与分析阶段

1) 数据核对与整理：收集各普查组原始记录与影像资料，核对数据完整性、准确性，补充遗漏信息，修正错误记录，建立小区雨污管道及混接点电子台账。

2) 混接问题分析

①统计混接点位总数，按类型（阳台混接、私接、管道破损渗漏等）、区域（如1-3号楼、沿街商铺区）分类汇总，分析各类混接问题的分布特征与严重程度。

②结合管道老化、堵塞等情况，初步判断混接原因（如居民私改、管道维护缺失），为后续整改提供依据。

三、工作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

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供应商应配置足额专业人员，人员配置规模、专业能力需匹配本项目作业量及项目实施特性要求。

5.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四、成果文件

供应商须结合排查范围，提交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溯源排查成果报告》
2. 《排水用户排水设施量统计表》
3. 《混接点位汇总表》
4. 《小区内部检查井调查表（全覆盖开井、立管排查）》
5. 《小区内部混接点分布图》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90日历天。

六、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报价。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全部服务内容、履约全过程的所有费用，涵盖人工劳务费、交通费、会务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耗材费、勘测检测费、运输搬运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现场管理费、资料编制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成品保护、临时措施、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除甲方书面新增服务内容外，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无任何追加费用。

七、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供应商正式开展服务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10%作为项目预付款。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足额发票。

2. 进度款：供应商完成工作进度 50%，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经采购人同意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50%。

3. 尾款：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完整交付全部成果资料，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八、验收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注：由于政府采购系统原因，本合同为系统自带模版，实际本项目施工合同后附，根据后附合同为准。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 乙 方 根 据 本 合 同 的 规 定 向 甲 方 提 供 以 下 服 务 ：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详见后附合同。

2. 3 服务期限：详见后附合同。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详见后附合同。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详见后附合同。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详见后附合同。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详见后附合同。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详见后附合同。

11. 履约延误

11. 1 详见后附合同。

12. 误期赔偿

12. 1。详见后附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详见后附合同。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详见后附合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详见后附合同。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详见后附合同。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以下为本项目最终签订合同内容，根据下述约定实施本项目。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响应文件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履约尽责的原则，就本项目服务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甲方（采购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联系人及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乙方（成交供应商/服务承接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联系人及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年大场镇部分区域雨污混接小区溯源排查工作

1.2 服务范围：对大场镇内 33 个小区住宅内部排水管网逐栋、逐点位开展全面排查，包含如下实施内容：1、建筑立管排查；2、室外埋地管道排查；3、查明小区雨污水系统总排口位置、管底标高、地面标高；4、管道封堵、疏通及检测；5、数据记录与取证；6、排查后数据整理与分析资料建档归档等。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完整文件组成包含：本合同协议书、采购文件（含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商务要求）、乙方成交响应文件及投标承诺、中标（成交）通知书、履约过程书面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双方确认的工作台账及成果移交资料。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3.1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区域。

第四条 服务内容与工作标准

乙方须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全部内容，对大场镇内 33 个小区住宅内部排水管网逐栋、逐点位开展全面排查，具体履约要求如下：1、建筑立管排查；2、室外埋地管道排查；3、查明小区雨污水系统总排口位置、管底标高、地面标高；4、管道封堵、疏通及检测；5、数据记录与取证；6、排查后数据整理与分析资料建档归档等。

第五条 成果交付要求

乙方履约完成后，须向甲方交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套合规成果，所有成果完整、规范、签章齐全、真实有效：

5.1 《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溯源排查成果报告》

5.2 《排水用户排水设施量统计表》

5.3 《混接点位汇总表》

5.4 《小区内部检查井调查表（全覆盖开井、立管排查）》

5.5 《小区内部混接点分布图》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报价约定

6.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元），为固定总价包干价。

6.2 包干范围：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全部服务内容、履约全过程的所有费用，涵盖人工劳务费、交通费、会务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耗材费、勘测检测费、运输搬运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现场管理费、资料编制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成品保护、临时措施、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除甲方书面新增服务内容外，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无任何追加费用。

第七条 付款方式与付款条件

本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资金管理规定执行，付款节点、比例、条件如下：

7.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供应商正式开展服务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10%作为项目预付款。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足额发票。

7.2 进度款：供应商完成工作进度 50%，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经采购人同意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50%。

7.3 尾款：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完整交付全部成果资料，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第八条 验收标准与履约验收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

3. 供应商应落实磋商文件中相关节能环保等绿色政策，发包人将承包人标的物的绿色政策执行情况作为验收依据。如响应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产品一览表并承诺涉及建筑材料为绿色产品，须在验收文档中包含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未提供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采购人有权不通过验收。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服务进度、服务质量、人员到岗、资料成果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考核；

（2）及时提供项目现有资料，及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3）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组织项目验收；

（4）协调内部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工作，及时确认乙方报送的资料、台账、工作简报。

9.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采购需求、行业标准及主管部门要求全程履约，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2) 固定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对接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核心人员；

(3) 严格遵守保密约定，对项目涉密资料、权属信息、审批数据严格保密，不得外泄、私自复制、违规使用；服务期满按要求删除电子备份并提交保密承诺；

(4) 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服务内容，全程独立履约、自行承担服务风险与责任；

(5) 政策、流程、标准发生调整时，无偿优化服务方案、修正申报资料，保障履约成果合规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尾款，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不良履约记录。

10.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项目涉密资料、信息的，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尾款，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0.3 乙方服务不规范、进度严重滞后、整改不力，影响项目整体推进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按财政及合同相关规定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乙方对项目所有图纸、项目数据、工作信息等内容承担永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复制、使用。

11.2 服务终止后，除甲方明确留存的电子资料外，乙方须彻底删除全部电子备份资料，并向甲方出具正式保密承诺函。

11.3 保密义务独立于本合同，不因合同终止、解除、到期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与政策调整

12.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发生不可抗力的，受影响方须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佐证，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调整履约计划，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4.1 本合同变更、补充须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签订正式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乙方存在重大违约、转包分包、泄密、无法完成核心履约目标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终止履约，不予支付尾款并追责索赔。

14.3 合同期满、双方履约完毕、成果移交验收合格，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上海市现行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执行。

15.2 本合同无倾向性、排他性、不公平条款，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充分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15.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财政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附件一、廉洁协议书

订立协议单位：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廉政规定。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往来，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本合同中与甲方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项目承揽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揽、项目费用、设备材料供应、工作量变动、验收及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等物品。
-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竞争性谈判权。
-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可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追缴。
- 十三、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 响应无效情形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2. 评审方法与程序

2.1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2.2 磋商小组

2.2.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2.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3.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小组所确定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以及磋商时间和磋商顺序安排，组织逐一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未按要求参加的，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3.4 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CA 认证证书及有关磋商资料准时参加磋商。

3.5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后供应商最终响应情况按照项目《评审细则》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最终响应情况，按照《评审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评审总分为100分，评审内容、分值、评审标准见评审细则。

3.6 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7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本工程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评分满分为 90 分，商务评分 10 分)。综合得分=技术评分得分+商务评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商务评分得分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评分评委个人打分分值保留整数，综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1 报价得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 综合评分法中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 当评审过程中出现以下四种情形之一时，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不得超过6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磋商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2 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区间	评分标准
一	商务评分标准（10 分）		
1	报价得分	0-1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最低经评审磋商报价得 10 分；其他单位磋商报价得分=（最低经评审磋商报价/其他单位经评审磋商报价）*10
二	技术评分标准（90 分）		
1	服务方案	0-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结合项目需求，编制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整覆盖采购需求全部工作内容，流程清晰、贴合项目现场实际、针对性极强，得 10-15 分； 2、方案基本覆盖项目全部工作，内容较完整，无明显缺陷，得 6-10 分； 3、方案内容简单、覆盖不全、针对性弱，得 1-5 分；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	管网排查与检测专项技术方案	0-12 分	方案涵盖建筑立管排查、室外埋地管网排查、总排口标高参数勘测、管道封堵、清淤疏通、管道检测等专项内容，根据供应商专项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工艺规范性、现场适配性、质量管控措施完善程度综合评分： 1、专项方案体系完整，涵盖所有排查、勘测、疏通、检测作业内容，技术工艺规范、管控措施到位、可落地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逐栋、逐点位全覆盖排查要求，得 9-12 分； 2、专项方案内容齐全，核心作业流程、技术措施合理合规，无重大缺项，细节略有不足，得 5-8 分； 3、专项方案内容简略，部分关键作业、勘测、检测环节缺失，管控措施不完善，得 1-4 分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	排查数据整理与分析	0-12分	<p>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取证、溯源、数据分析、归档交付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善，流程规范、资料完整性、可追溯性强，完全满足验收归档要求，得 9-12 分；</p> <p>2、整体方案合规完整，取证记录、数据整理、归档交付流程齐全，无实质性缺项，得 5-8 分；</p> <p>3、方案内容简单，取证及数据归档管理机制不完善，保障措施薄弱，得 1-4 分</p> <p>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4	重点、难点分析	0-12分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特点、重点及难点的分析是否透彻进行综合评分。</p> <p>1、分析方案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9-12 分；</p> <p>2、分析方案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8 分；</p> <p>3、分析方案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1-4 分。</p> <p>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5	重点、难点的技术建议	0-12分	<p>根据供议应商对项目特点、重点及难点提出有效的技术建议进行综合评分</p> <p>1、技术建议方案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9-12 分；</p> <p>2、技术建议方案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8 分；</p> <p>3、技术建议方案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1-4 分；</p> <p>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6	质量保证措施	0-12分	<p>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有效进行综合分。</p> <p>1、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p>

			<p>9-12 分；</p> <p>2、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8 分；</p> <p>3、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1-4 分；</p> <p>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7	项目人员配置	0-10 分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作业人员进行评审：</p> <p>人员配置齐全、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得 7-10 分；</p> <p>人员配置基本齐全得 4-6 分；</p> <p>人员配置不足、无专职分工得 1-3 分；</p> <p>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8	类似业绩	0-5 分	<p>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含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等）</p>
合计		100 分	

第七章 格式附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磋商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报价一览表

报价分类明细表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联合体响应协议书（如有）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等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文件（如有）

二、技术响应文件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服务方案

管网排查与检测专项技术方案

排查数据整理与分析

重点、难点分析

重点、难点的技术建议

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人员配置

类似业绩

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商务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
____（姓名和职务）____被正式授权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____，按照网上采购系统
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承诺：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身份证国徽面

身份证人像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法人代表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结束之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身份证国徽面

身份证人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身份证国徽面

身份证人像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2026 年大场镇部分区域雨污混接小区溯源排查工作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响应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大场镇部分区域雨污混接小区溯源排查工作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响应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一	资格条件			
法定基本条件	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包含工程测量（含地下管线测量）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单位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二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密封、签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			

署等要求	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委托人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90日历天			
最高限价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初次和最终报价都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			
服务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付款方法	根据合同约定。			
合同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分包			
“★”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响应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响应各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住所：

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供应商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进行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联合体牵头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响应中，（供应商 1）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大写）元；（供应商 2）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大写）元；…。

（供应商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供应商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方后，联合体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___份，联合体各成员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1（盖章）：

供应商 2（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等

（供应商自行提供）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本公司（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承诺）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自行查询并截图）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见附表。）

我方承诺本项目不进行转包分包。如有发现，将取消成交资格，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对单位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列如下，并承诺如下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填写不实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2					
3					
...					
小计（元）：					

填写说明：

2、股东为自然人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身份证，证照/证件号码填写身份证号码；

3、股东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照/证件号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统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文件（如有）

（供应商自行提供）

二、技术响应文件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服务方案			
2	管网排查与检测专项技术方案			
3	排查数据整理与分析			
4	重点、难点分析			
5	重点、难点的技术建议			
6	质量保证措施			
7	项目人员配置			
8	类似业绩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责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

- 1、人员相关证书或材料复印件附在本表后。
-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